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於制定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中心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辦理單位與實施內容：

一、強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組成及召開會議等事宜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2.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年度成果之會議資料。
3.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（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）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4.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5.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6.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簡稱CEDAW）執行事宜。
7.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

1. 執行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主計、法

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；其他委員由機關首長指派，並應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2.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。
3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企劃室統籌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本局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，應辦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：
 - (1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 - (2)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。
 - (3)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 - (4)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以確保計畫於規劃、評估、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。
 - (5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」檢視計畫修改情形。

2. 本局於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，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：

- (1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。
- (2)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- (3)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- (4)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告週知。

(三) 績效指標

1. 本局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2. 本局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
三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，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，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之完備性。
2.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導、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，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3.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，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
(三)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／量化性別分析，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

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
(四) 績效指標：

1. 性別統計：

(1) 本局每兩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。

(2) 本局每兩年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。

2. 性別分析：本局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四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配合本市主計處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制定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通知各科室中心填具當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」及前一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後，由會計室檢視彙整後報送本市主計處彙整。

五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企劃室協辦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性別主流化訓練

(1) 訓練對象：本局職員工（含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-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。

(2) 訓練內容：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及性別議題規劃等課程。

(3) 訓練時數：

A. 政務人員、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等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。

B. 公務及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以上訓

練。

C.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
D. 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4) 辦理方式：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，可以多元方式辦理，例如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，亦得與其他機關（學校或機構）共同辦理，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。

2.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宣導

(1) 辦理內容：

A. 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。

B. CEDAW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
C. 由本局各科室中心依據服務對象需求，每年規劃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方案／活動，並將規劃內容及執行情形提報本執行小組備查。

(2) 參與對象包含下列：

A. 本局所屬人員

B. 醫事人員、長照人員等

C. 一般民眾

(3) 績效指標：本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CEDAW宣導。

3.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

(1)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中心

(2) 辦理內容：

- A. 本局各科室中心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- B.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；媒材可包括廣播、網路直播、podcast、圖文等新媒材。CEDAW宣導或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。

(3) 措施項目分工：參閱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「附件二、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」。

(4) 績效指標：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，本局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，倘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。

陸、執行成果審查：

由企劃室彙整當年度成果，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